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资) 应急罚〔2023〕42号

被处罚单位：益阳市**木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2MA*****

L66)

地址：益阳市资阳区迎风桥村易家村组

邮政编码：41305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颜**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37****0655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8月31日资阳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对益阳市**木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2MA*****L66)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益阳市**木业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组织演练。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1、益阳市**木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现场检查记录》(湘益资)应急现记〔2023〕287号；3、对益阳市**木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颜**第1次调查询问笔录，4、益阳市**木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颜**身份证复印件；5《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益资)应急责改〔2023〕173号。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的规定，依据

资阳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9月1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规定，依据《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三）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基准：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下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六万元以上少于十八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经集体讨论，决定给予益阳市**木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2MA*****L66)

资阳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9月1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人民币叁万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农业银行资阳支行，账号 4879*****214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资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资阳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9月1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